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本次交易，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对标的公司河北合众建材有限公司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河北合众建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核查，董事会认为：

1、公司聘任的评估机构国融兴华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也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国融兴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国融兴华在本次资产评估中具备独立性。

2、国融兴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评估结论，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本次交易标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3、国融兴华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与评估目的及目标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目标资产采取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选择的评估方法具有适用性。

4、拟收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

5、国融兴华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国融兴华进行评估时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相关公司实际情况，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本次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目标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特此说明。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